

臺中市第 11104-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31 筆土地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二分局：
 - 1. 基地位置位於主要幹道忠明路上，基地完工後機車可能有外溢情形，造成周邊住戶困擾，周邊停車格位是否有剩餘？機車一戶一車位是否足夠？
 - 2. 車道出口警示設施設置位置需能使用路人明確看到，避免與行進車流有所衝突。
 - 3. 汽車車道寬度為 6.8 米，是否會於坡道會車處產生衝突？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分別於華富街及忠明路側設置汽機車出入口，惟機車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忠明路上，請提出相關交管措施及設置警示設施以維車行安全。
 - 2. 簡報 P.49 本案有取消汽車格位及增設機車格位，請向權管單位申請。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P.50 運具分配率「其他」的部分，建請把大眾運輸、步行等運具分開呈現，以利檢視。
 - 2. 請補充說明店鋪及集合住宅停車如何管制，是否有規劃專用區域。
- 四、 交通工程科：汽車出入口設置於華富街上，出入口距離華富街車輛停止線約 30 公尺，請考量停止線劃設問題。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依據本案停車供需檢討，機車供給僅較需求多 2 席，汽車多 11 席，建議依每戶機車持有率 1.75 設置，避免格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2. 報告書附圖二請標示曲線半徑、警示燈、圓凸鏡，出入口距離順向道路交叉路口距離(至少 5 公尺以上)。
- 六、 林委員佐鼎：
 - 1. 進出口方案建議以同一出入口進出，以減少交通衝擊。

2. 店鋪停車民眾如何規劃指引停車動線，以免造成違規停車之情形，機車出入口是否有管理室，如何管制？是否可以與汽車出入口集中管理。

七、艾委員嘉銘：

1. P.50 表 3.2-6 應為本計畫基地住戶尖峰衍生交通量。
2. 表內衍生人旅次與 3.2-3~3.2-4 加總之結果不符，應為進位誤差。
3. 垃圾車臨時停車位，請標示清楚，不得佔用道路清運作業。
4. 意見回覆所標示頁碼與報告書多處不符，請再檢核更正。
5. P.87 路口調整後之週期是否正確。
6. P.90 改善建議中取消汽車停車格增加機車停車格，請再檢討(建議兩席汽車格均塗銷)。
7. P.89 改善請參考”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因忠明路車流量較大，進出可能造成車輛交織等問題，請再檢討機車出入口設置位置，另請於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方案分析中加強說明為何需採汽機車分流方式及忠明路側管理室管制方式，避免影響忠明路車流。
2. 建請於大廳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利住戶搭乘大眾運輸。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31 筆土地店舖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8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同意於忠明路設置機車入口，華富街設置機車出口，並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艾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將 1 店鋪變更為 1 戶托嬰中心，除 1 樓臨停接送區，是否有於地下停車空間留設托嬰中心停車空間，目前臨時停車供給恐無法滿足需求數。
- 二、 停車管理處：圖 1~6 文字與圖示太小模糊不清，請修正。
- 三、 林委員佐鼎：托嬰中心臨停接送需求須再詳實評估，並建議於地下層停車空間規劃家長臨停接送車位。
- 四、 艾委員嘉銘：
 - 1. 托嬰接送區請增加汽車臨停區。
 - 2. 一樓垃圾車作業空間請標明清楚。
- 五、 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於平面(臨停區前後)及地下室增加汽車臨時停車位。
-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 1.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31 筆土地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8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

- 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8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烏日分局：

- 1. 高鐵五路設計停車場入口，太靠近高鐵五路/高鐵東路口，易發生出口出不去或搶高鐵五路綠燈，以 N 字型上台 74 線高鐵車匝道，建議出口向高鐵五路的中心點移動。
- 2. P.3-3 運具比例不符常態所見，比對之「學府名家」較之太過單純。
- 3. 施工期間如有因施工產生堵塞，有無因應腹案。

二、 交通行政科：施工車輛避開下午尖峰時間請由下午五點改為下午四點開始(16:00-19:00)。

三、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說明店舖及集合住宅停車如何管制，是否有規劃專用區域。

四、 交通工程科：請再詳細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開發後對站區一路/高鐵五路之交通衝擊。

五、 停車管理處：本案機車需供比達 0.99，建議依照每戶機車持有

率 1.75 設置，避免機車停車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六、林委員佐鼎：

1. 請說明基地南側開發案出入口位置，是否與本案進出車輛產生交織衝突。
2. 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為何能作為住宅使用？

七、艾委員嘉銘：

1. 店鋪面積多少？衍生交通量之計算基礎應說明。
2. 衍生交通量增列例假日，對基地開發交通影響為何？
3. 路外空地為”臨時停車場”，未來基地開發後臨時停車場就消失，故其供給的估算應考慮基地開發後的影響。
4. 垃圾車臨停作業區請明確規劃動線，作業區嚴禁在路邊作業。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報告書應先評估出入口方案才分配基地車輛進離場動線，建議可在報告書第三章先敘明方案選擇並加註詳第○章。
2. 機車動線繞行，易與汽車動線交織衝突，請說明改善方案。
3. 出入口評估方案中應針對機車出入口方案進行比較。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31 筆土地店舖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28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

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